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关注公告

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能集团”）于 2011 年 8 月发行公司债券“11 京能债 01”和“11 京能债 02”，于 2013 年 9 月发行中期票据“13 京能 MTN001”，于 2014 年 10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“14 京能 CP001”，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联合资信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。

京能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称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京能集团、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京煤集团”）实施合并重组，将京煤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，并由京能集团对京煤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，京能集团将更名为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联合资信认为，上述重组完成后，京能集团将新增煤炭产能，发电业务产业链得以延伸，有助于其火电业务的平稳运行。同时，随着京煤集团纳入京能集团的合并范围，京能集团收入规模有望得到大幅扩张，其整体实力有望得到增强。联合资信将对京能集团合并重组事项的进展保持持续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